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40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7月7日发行的“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7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7月7日至2014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星湖债(代码:122081)。
- 3.发行总额:6.4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6年(含6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5.8%,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11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中所约定的利率和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条款,公司放弃行使本期债券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票面利率70个基点至5.7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详见201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的临2014-034《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券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 6.起息日
-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7月7日。
- 付息日
-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2016年和2017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

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分别于2014年7月7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的30%;2017年7月7日兑付剩余本金的70%;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计息规则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7月7日起至2017年7月6止,逾期期间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购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3%利息在兑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未行使回售权,所购回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4年7月7日一起支付。(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31日发布了《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券2014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成功申报金额为254,192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254,192,000元。)

若发行人放弃赎回权且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权或行使部分回售权,则本期债券剩余本金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5年内按还本本金30%、36%偿还剩余本金70%;每年还本并按时按权登记在托收机构簿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获得的本金金额占其认购金额到人民比例,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托管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按照原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11.担保条款
-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4年4月,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本次付息利率

按照《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8%,每手“11星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8(含税)。

- 3、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 2.本次付息日:2014年7月7日。
- 4.本次付息对象
-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星湖债”持有人。

5.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列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机构,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在本年度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6、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其他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站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付。

(三)对于持有“11星湖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债券利息所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100%的税款扣缴并申报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利息时,将税款返还企业,然后由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付。

非居民企业收到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1星湖债”付息兑付事宜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见附件)回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单据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传真号:0758-2239449,地址:广东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邮编:52600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付息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 1.发行人
- 名称: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住所:广东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 办公地址:广东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
- 法定代表人:梁
- 联系人:钟泽洋、刘欣敏
- 联系电话:0758-2291130
- 传真:0758-2239449
- 2.保荐人、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41层
- 法定代表人:肖
- 联系人:朱咏梅、王勇
-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国际大厦3层
- 联系人:徐
- 联系电话:021-68711071
- 4.传真电话:021-68775802-8209
- 5.邮政编码:200120
-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附件: “11星湖债”付息付息事宜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原居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内地名称		
在其原居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券数(张)		
债券余额(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应纳税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41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11星湖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11星湖债”募集说明书》若干条款的议案》中所约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81,以下简称“11星湖债”)持有人行使回售的公告》(临2014年5月26-28日)对其持有回售的公告或部分“11星湖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星湖债”(债券代码:122081)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有效回售申报金额为254,192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254,192,000元。《关于本期债券回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14-035《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回售的公告》,临2014-036《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临2014-037《关于“11星湖债”公司债2014年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回售资金的发放,回售实施完毕后,“11星湖债”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640000	-254,192	385,808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42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自前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2.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0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2010】29号《现场检查告知书》,2010年7月27日公司向广东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广东星湖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及整改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情况:经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相关事项的界定时间的具体要求;补充完善对反违规的责任追究和处罚的具体标准和措施;完善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报告责任。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经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者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加强了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明确规定了公司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披露期间,公司外内幕信息报送和内部管理的要;建立一事一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书面填报报送的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将报送的名单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3)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不规范

整改情况:根据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要求,已与特定的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东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列入内幕知情人名单,并报送广东证监局备案。

2.2009年年报披露及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2009年年报及信息披露上海博瑞基因存在问题2008年和2009年的投资信息依据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0年5月28日与上海博瑞基因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基”)签订《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博瑞基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基”)》的《首期投资博瑞基公司的8/26投资协议》,并于2010年12月8日,博瑞基公司与其关联方上海百生物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博瑞基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百汇公司,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与博瑞基公司就关联方博瑞基公司投资及2008年8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给予公司投资收益的问题,是与博瑞基因公司投资信息密切相关现金收入,故作为信息披露事项,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

(2)2009年年报信息披露点工作仍不规范

整改情况:2010年6月和10月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管理制度》,确定合理的盘点业务流程,以确保盘点事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3)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使用问题

整改情况:经2010年3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3月26日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披露的要求,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粮集团”)于本公司股权激励改革过程中作出承诺,中粮集团将督促宝恒集团建立并完善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在内的管理、激励的约束机制。

在中粮集团的推动下,公司于根据相关股权激励政策研究股权激励方案,2007年1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同意《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事项已于2008年4月16日履行完毕。

2008年11月29日,国资委出具《国资委“国资分配[2008]35号”》(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权激励方案的批复),同意“中粮集团控股上市公司中粮地产”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原则同意中粮地产首期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在公司推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国内A股市场发生金融危机,同时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房地产指数持续下滑,至2009年3月,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挫,已远远低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行权价。鉴于公司经营环境、资本市场等诸多方面均已发生重大变化,若继续执行上述股权激励方案将难以真正起到激励作用,经过慎重考虑,公司于2009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终止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并对外公告,独立董事对外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外,国资委、财政部为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于2008年10月出台《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的新要求和限制性规定。

未来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发展状况及市场环境,适时推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能达到激励效果的股权激励新方案,从而维护股东和上市公司长远利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4-02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锦悦置业,公司通过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51%股权)近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成都中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2014年5月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2014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路98号6栋16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公司通过中粮地产成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51%股权。

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9,197.38	167,573.33
净资产	59,538.14	118,234.31
总资产	89,613.04	49,310.03
净资产	2.4	0
利息总额	-515.95	-294.02
净利润	-38.96	-294.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公司为成都中信、深圳中信向锦悦置业提供的9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中信、深圳中信签订的借款合同及相关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向债务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费、评估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金额:人民币9亿元。
- 5.生效方式: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四、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为成都中信、深圳中信向锦悦置业提供的9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促进成都中粮地产云项目获取开发贷款,推进项目的后续开发。

2.公司间接持有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51%股权,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有实际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成都中粮锦悦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

3.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最高授信合同。
-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 4.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4-02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等要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承诺主体及公司历年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经自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承诺主体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在履行,尚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未超期未履行承诺等违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承诺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11健康元”相关承诺: 1.不同股东分配股利;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整或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离职。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7年),附(含7年),附第5年末发行	持续履行中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持锦珠集团有限股权锁定承诺: 1.本公司监事所持锦珠集团解除限售流通股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15号》相关规定;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限届满前转让所持锦珠集团有限股权,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锦珠集团有限股权总量的5%以上; 3.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巨潮资讯网对外披露减持公告。	长期	持续履行中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时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于本公司设立后,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亦不参与锦珠集团等由锦珠集团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从事或与公司同领域竞争的任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产品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同领域或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义务;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将所持锦珠集团有限股权锁定期限自承诺之日起延长至12个月。	长期	持续履行中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锦珠集团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自锦珠集团n转H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持有锦珠集团股权之日起至该上市的文件开始在港交所买卖日起计算12个月之日期止期间(“首个锁定期”),本公司不得出售或在上市文件中所列由本公司监管的锦珠集团证券,或就该等由本公司监管的证券订立任何转让协议,或订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期权义务等; 2.在首个锁定期届满当日起的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出售或在上市文件所列由本公司监管的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转让协议或出售、或订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期权义务等; 3.在首个锁定期届满当日起的6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出售或在上市文件所列由本公司监管的证券,或就该等证券订立任何转让协议或出售、或订立任何选择权、权利、利益或期权义务等; 4.自锦珠集团n转H上市文件中披露本公司持有锦珠集团股权之日起至该上市的文件开始在港交所买卖日起计算12个月之日期止期间,本公司须向上述所有有关聘用人或承购人的指示(不论是口头或书面),指任何该等聘用或承购人所得的锦珠集团证券将被冻结,本公司将立即将该等指示内容告知锦珠集团。	6至12个月	持续履行中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及责任的追究,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2010年10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管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了公司的证券投资决策、实施、管理和风险控制程序,以及责任的追究和追究措施。

(4)对于公司和董监高控制不力事项,相关责任存在风险

整改情况: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于子公司财务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经营管理人员和增加日常管理力度及重大事项及时汇报等措施履行了股东权利,从而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二)2012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现场检查情况,向本公司出具了广东证监函[2012]1009号《关于要求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承诺的公告》,2012年12月27日公司向广东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如下:

1.关于代个人职员工资等及实习生工资费用问题

整改情况:广东星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为星湖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新材料公司已于2012年12月20日归还星湖科技为代个人职员工资等及实习生工资费用。

2.关于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与新材料公司进行资金往账问题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该资金往来不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3.代收取财政补贴未归还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执行、对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称严格核实出席人身份,还对相关材料提供书面进行严格的审核,能够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相关信息及授权范围、表决意向,确保材料符合规范、合法。

(1)关于追讨投资者垫付费用于实际履行期间的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对证券投资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法律教育,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核程序,对紧急、突发事件的特殊事项亦应在事后予以补正并持续说明理由和过程。

(2)关于追讨未取得董事长反对撤销措施中复审申请权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和决策程序,完善治理程序,落实责任,贯彻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的授权程序。

(3)关于股东大会个别股东委托投票书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称严格核实出席人身份,还对相关材料提供书面进行严格的审核,能够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相关信息及授权范围、表决意向,确保材料符合规范、合法。

(4)关于建立决策流程与内部控制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2013年5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制订了《捐赠资产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管理事项的决策审批管理,完善对外捐赠履行内部控制。

2.会计核算方面

关于子公司报表披露逾期数据、数据错误、跨年单据错销等问题

整改情况:(1)已对发生的差错进行整改,跨年度单据错销问题,规范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培训,精细化管理,关注控制各项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归类,加强财务信息的审核力度,确保会计信息质量。(3)公司按照专项委员会对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进行持续监督。

3.信息披露方面

(1)关于2012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与广东证监局2012年11月现场检查情况,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公告》未一致的问题

整改情况:1)2012年12月20日公司对相关未能严格履行承诺的行为和事项整改完毕,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报告》,并于12月28日对外披露整改结果履行了公告,2013年4月16日公司全面履行了承诺发生借款余额及相关利息。(2)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强对信息编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披露文件的文字水平,做到既简洁清晰,又及时完整准确地陈述。

(3)关于2012年度报告“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的披露问题

整改情况: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监管部门有关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的要求和标准,分别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分别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分别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和披露。

(4)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不规范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对相关事项的认知度和敏感性,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4.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注明签署日期的问题

整改情况:以此公告,坚持持续有效的精细化管理,注重细节,精益求精,把事情做细、做精、做实,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关于募集资金支付方式存在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认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的程序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财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在业务处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4-046号
债券简称:12广发债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法决或决议案的情况,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10:30时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3号3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北京時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列席人员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	---